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三條 體育局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

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

- 一、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00二六0六00號令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0一年七月二日。茲為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0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爰再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臺北市體育處」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修正相關條文文字。(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二) 有關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事項，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下列附款」等字。另就處分時應載明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項。(第十四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0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0二三4000九00號令發布在案。。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體育局</u>（以下簡稱<u>體育局</u>）。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u>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u>原民會</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體育處</u>（以下簡稱<u>體育處</u>）。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u>原民會</u>）。</p>	<p>一、<u>臺北市體育處</u>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u>臺北市政府體育局</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配合修正。</p> <p>二、第一條已將「<u>臺北市政府</u>」簡稱為「<u>本府</u>」，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u>體育局</u>提出。</p> <p>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p>	<p>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u>體育處</u>提出。</p>	<p>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u>臺北市體育處</u>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u>臺北市政府體育局</u>而作修正。</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p> <p>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p>	<p>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p> <p>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處提出。</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p> <p>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p> <p>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p> <p>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p> <p>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p>	<p>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體育局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十三條 體育處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u>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u>。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五、<u>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u>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一年內戶籍遷出本市</u>。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p> <p>二、有關核准發給獎勵金處分應載明事項，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下列附款」等字。</p> <p>三、核准發給獎勵金處分之應載明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處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p>
---------------------------------------	---------------------------------------	--